内容提示：《民法总则》（草案）8月4日截止公开征集意见，8月1日，沪、深、滇、湘四地五家民间机构寄信全国人大法工委，这些组织既有心智障碍者家长组织，也有精神障碍自倡导组织及社区康复会所。他们指出目前草案存在的三大立法缺陷，同时也提出“废除无民事行为能力概念”的建议。

从多方声音中，我们可以了解到心智障碍者家长、精神障碍者、社工、律师不同层面的人士分享自己生活或工作中碰到的与监护制度相关的问题，以他们的亲身经历，表达修法的期望。

如欲获得**详细新闻线索稿**及**受访者联系方式**，相关附件，请联系：

小圆子 [xxh@ejichina.org](mailto:xxh@ejichina.org) TEL:137 9837 6464

《民法总则》草案截止征集意见前夕

**沪、深、滇、湘四地五家民间机构寄信全国人大法工委**

**建议废除无民事行为能力概念 为成年心智障碍者提供多元自主支持网络**

【义务提供新闻线索，欢迎采访报道】

8月1日

近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草案）》（下称“草案”）公开征集意见，8月4日截止。今天上午，来自深圳、昆明、上海、长沙共计五家民间机构分别从各自城市用EMS给全国人大法工委寄出对草案的修改建议信，建议“废除草案中的无民事行为能力概念，为成年心智障碍者提供多元自主支持网络”。

本次寄信的民间机构包括心智障碍者家长组织深圳市守望心智障碍者家长组织联盟枢纽组织、昆明慧灵智障人士社区服务机构、上海闵行区自闭症志愿者协会，精神障碍者社区康复组织昆明新天地康复托养服务中心、精神障碍者自组织长沙市感恩之旅精神健康倡导中心。

**五家组织直指草案存在三大立法缺陷**

从7月6日得知草案征集意见开始，家长组织和自倡导组织变得忙碌起来，守望心智障碍者家长组织联盟枢纽组织理事长廖艳晖说，“这个月，我深度参与了四个会议，……作为心智障碍者的家长，我们需要发声，需要立法者听到我们的声音”。廖艳晖表示，……

建议信提出，目前草案存在三大立法缺陷：

**第一，监护关系单一，监护人权力太大，监护责任过重。**草案……法律规定照顾精神或心智障碍者的全部责任由家庭承担，……成年被监护人的监护权几乎无处托付……都将陷入孤立无援的状态。

**第二，部分成年公民的法律行为被民法规定无效，导致他们生活中所有的意思表达不被法律认可，造成社会隔离的制度性歧视，作为成年被监护人生活全面被干预，个人能力发展受限。**……正是这些僵化的规定，使大批成年残障人士丧失了作为成年人应该享有的意思自治机会，无论他们是否有表达，用何种方式表达，法律规定，他们的意愿可以完全被忽略。

建议信指出，……能否独立实施民事法律行为，全凭监护人自由判断，……被监护人则毫无自主选择和做决定的权利和机会。比如，他们不能决定与谁交易，不能决定自己的住所，不能任意处分自己的财产，甚至不能自由缔结婚姻。

**第四，社会主体作为辅助者，仍没有合法地位。**……现实生活中，监护人们往往因为“社工鼓励被监护人做事，后果仍要监护人承担”的忧虑，而对社工的工作不信任。其实专业社工正是有能力训练精神/心智障碍者独立生活、融入社会的辅助者，然而正因为社会支持体系的权责不清，即使政府能提供再多的社会支持，也难以解决成年被监护人被孤立、被弱化，被边缘化的社会难题。

**建议立法修改成年监护制度及行为能力条款，转型支持性自主决策**

感恩之旅精神健康倡导中心的何马（化名）则在建议信中表示，“我恳切希望……让我们也成为社会大家庭中平等的一员。”

在这次立法建议信中，**守望家长组织联盟首次明确提出：废除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概念……**

**其次，五家组织认为，辅助性自主决策，应在《民法总则》中获得立法承认。**

……

**最后建议信还指出，监护制度中“最大利益原则”应以“尊重被监护人的意愿与选择”为前提……**

**多方声音：法律应当保障****精神和心智障碍者享有同等机会和权利**

**守望心智障碍者家长组织联盟枢纽组织、深圳市心智障碍者家庭关爱协会理事长 廖艳晖 21岁心智障碍者母亲**

我的孩子今年21岁，是一个有自闭特色的人，他现在作为一名成年人，我希望他能够拥有独立自主生活。但目前的监护制度，很难支持到他的能力发展。

……历史赋予我们这一代心智障碍者家长的使命和任务。

**长沙市感恩之旅精神健康倡导中心创始人之一 何马（化名）精神医学亲历者**

我在2006年因为精神障碍住院治疗一次，便正常生活至今。……

**我想要权利，不想要福利，为了得到一点恩惠就要限制我的权利，这样的法律让我感到屈辱。**

**昆明新天地康复托养服务中心康复训练部主任 李印臣 精神医学亲历者**

……

以前，精神障碍者从医院出来后，就只能待在家里，这使得他们的能力退化严重，有的甚至连过马路都不会。……会员锻炼了他们的生活、工作能力，也借此融入了社会，扩大了自己的社交圈。

不仅如此，会所的教育就业部还支持了很多的心智障碍者到社会上就业。

……**如果精神障碍者只能待在家里，每天只会面对自己的监护人，那他们将会完全变成没法独立生存，只能依赖他人，被社会遗弃的人。**

**昆明慧灵智障人士社区服务机构总干事 莫佳妮 社工**

……

机构目前都是80后的社工，因此机构在最初招募成员的时候，还被一些家长质疑过，“你们都这么年轻，我怎么放心把孩子交到你们手上”……

其实，很多大龄的心智障碍者，他们的能力发展得很快，就像一位16岁的女孩……

**没有明确的边界。这样当有些心智障碍者与监护人（也就是家人）有冲突时，我们也难以介入，因为最终决定权都在监护人那里。**

**十年经验代理被监护人权益 行为能力与成人监护制度研究者 黄雪涛律师**

自2006年邹宜均案开始，我一直持续关注和研究民事行为能力与成人监护制度……

我至今依然接到大量求助：“如何摘掉精神病人的帽子”，“如何证明自己不是精神病？”，“如何申请司法鉴定？”，“如何防止自己不再被迫治疗？”，“我想自己主宰自己的命运”，“我想为自己负责，他们为何不让？”——这些求助者想成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参与社会的隔离状态。**

这次《民法总则》修改，务必要堵住……，因为“支持性自主决策”……

**附件：**

1. 立法建议信一：关于民法总则草案中“监护人权力太大，监护责任太重”的立法建议书 致信全国人大法工委
2. 立法建议信二：全国18家心智障碍者家长组织给全国人大法工委的立法建议信及具体条文建议
3. 立法建议信三：一位精神障碍者对监护制度的看法及对《民法总则》草案的立法建议信致信全国人大法工委
4. 采访联系人（请勿对外公开）
5. 参与寄信人员照片
6. 新闻线索：《民法总则》草案截止征集意见前夕：沪、深、滇、湘四地五家民间机构寄信全国人大法工委 建议废除无民事行为能力概念 为成年心智障碍者提供多元自主支持网络
7. 五家寄信机构简介